



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灼熱燃油試驗儀測試需求說明書

1 投標廠商資格

1.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2 設備規格、特性值一覽表文件

1.3 外觀圖

2 設備及技術要求 (功能規範):

2.1 功能

2.1.1 控制系統：表頭控制

2.1.2 熱油傾倒高度：約 100mm(可調節)

2.1.3 傾倒時間：可設定

2.1.4 持燃時間：至少 60s，可設定

2.1.5 點火器

2.1.6 平底託盤：不鏽鋼材質

2.2 基本要求

2.2.1 引燃鋪墊距離：試品下約 50mm

2.2.2 油勺容積： $>10\text{mL}$ 倒油速度約為 1ml/s

2.2.3 油勺：不鏽鋼金屬 (或者銅制) 小勺 (直徑不大於 65mm)

2.2.4 燃油：密度 $0.845\text{g/mL} \sim 0.865\text{g/mL}$ · 閃點 $43.5^\circ\text{C} \sim 93.5^\circ\text{C}$

2.2.5 40g/m^2 標準漂白紗布

2.2.6 觀察窗：採用鋼化玻璃制全景觀察窗



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2.2.7 保護：門保護開關，保證試驗在關門狀態下進行

2.2.8 排煙系統：配有抽煙排風機裝置

2.2.9 符合 IEC62477-1 Chap5.2.5.6 法規測試要求

3 設備安裝

3.1 供應商及施工廠商於交貨與安裝過程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條款要求。

3.2 供應商必須負責本硬體之運送和安裝至產品交付地點，包含堆高機、吊車及搬運工等。

3.3 交貨及安裝地點：產品交付安裝地點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指定場地。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智慧能源試驗處

4 驗收

4.1 驗收地點：本中心智慧能源試驗處。

4.2 驗收文件：TAF 校正報告或同級。

4.3 驗收項目：

4.3.1 供應廠商於完成安裝後，依本需求說明書所列項目逐項提出符合規格之證明文件，交由買方確認。

4.3.2 依本需求說明書所列項目逐項驗收。

4.3.3 設備教育訓練。

5 附件

中文操作(維修)手冊 1 份、產品保固書 1 份。

6 產品交付與安裝



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6.1 供應商及施工廠商於交貨與安裝過程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條款要求。

6.2 供應商必須負責本系統硬體之運送和安裝至產品交付地點，包含堆高機、吊車及搬運工等。

6.3 交貨及安裝地點：智慧能源試驗處

7 保固期限及售後服務

7.1 供應廠商於驗收完成後應開具產品保固書，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算起一年內由得標廠商提供免費保固，保固範圍為非歸責於操作人員之不當操作所發生之所有故障修護。

7.2 於保固期間內，當設備發生故障，供應廠商或製造商應於接獲買方通知後之 30 天(不含假日)內修復完畢。若無法於 30 日(不含假日)內完成修復，應說明延遲理由，並提出修復計畫供本中心審核，且應按本法人審核結果修復。如於保固期間內違反本條約定，每延遲一日，應付新台幣 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8 付款

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9 交貨及逾期處理

9.1 交貨期限：供應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0 天內交貨、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如驗收未合格需進行改善時，須於本中心通知後之指定期限內完成。

9.2 交貨及安裝地點：智慧能源試驗處

9.3 運費與保險：所有運輸及保險費用均由供應商負責



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9.4 供應廠商無法達成上述事宜時，以每延遲一日罰以採購合約金額(不含營業稅)之 0.1 %，最高可累計至採購合約金額之 20%。

9.5 以下狀況時允許延長交付日期：

- (a)因天災等無法抗拒因素所造成的延遲，並應於一週內通知本中心。
- (b)事先獲得允許，或因非由供應廠商提出的合約內容變更。
- (c)台灣大電力無法提供事先承諾的安裝環境及場地。
- (d)由台灣大電力引致，非供應廠商可控制範圍內的延遲。
- (e)可延長之日數，以本法人核定之結果為準。

10 其他

10.1 押標金: 1 萬 4 千元。

10.2 履約保證金: 1 萬 4 千元。

10.3 保固保證金: 8 千元。

「灼熱燃油試驗儀」採購案 招標規格審查表

廠商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審查項目		廠牌/型號/規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審查「設備規格、特性值一覽表文件」	詳需求說明書。			
2	審查「外觀圖」	請檢附文件。			
3					
4					
5					
6					
31					

注意事項：

- 粗框內請廠商自行填寫，本表請自行影印。
- 審查項目，投標廠商應檢附設備規格書等佐證其系統特性可符合本規範之各項要求，未檢附者視同規格不符。
- 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提供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行為(包含侵權訴訟)，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廠商之侵權行為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
- 廠商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機關為審查之需要得查驗正本，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審查人員：